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豫1403刑初662号

　　公诉机关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毕业，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住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3月27日被商丘市公安局刑事拘留，于2021年4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商丘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东升，河南京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郭骏娣，河南京港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检察院以商睢检刑诉【2021】2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0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继亮、李圣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某及辩护人李东升、郭骏娣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8月25日，被害人张某在商丘市御景新境界的家中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35万余元，其中有8万元转入被告人刘某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卡内（卡号：62×××79）。被告人刘某为谋取私利，将名下开通网上大额转账功能的中国农业银行卡出售给名叫“冯客淋”的人使用，“冯客淋”承诺会给刘某1万余元的好处费，且所售银行卡被用于帮12助电信诈骗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支付结算使用，帮助支付结算金额达到240余万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某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并有书证、被害人的陈述、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等证实，足以认定。

　　辩护人李东升、郭骏娣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刘某是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初犯、偶犯，认罪态度好，请从轻处罚。

　　关于李东升、郭骏娣辩护的被告人刘某是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初犯、偶犯，认罪态度好，请从轻处罚的问题。经查，被告人刘某在犯罪后能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无违法犯罪前科，系初犯、偶犯，可以从轻处罚。因此辩护人的辩解理由充分，本院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刘某在犯罪后能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无违法犯罪前科，系初犯、偶犯，可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罚金自判决执行之日起10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共折抵刑期0日。刑期自2021年3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杭德领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张 颂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c41bc30685500d086afbf7&type=1)